

合同编号：榆公-2026-[009]号

榆林市公安局爆破作业领域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

同

书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3日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投标人（乙方）：陕西秦盾爆破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榆林市公安局关于爆破作业领域培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YYZ-2026-00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推动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机制及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严格遵循“三管三必须”原则，采取“走出去、请进来”与“分层次、分批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持续提升全市各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实操技能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统筹推进发展与安全，完成全市重点爆破行业领域 1325 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任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实际培训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培训对象：对爆破作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采取集中授课、互动研讨、现场教学、案例分析等方式组织开展，培训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培训内容：

1. 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



工作的决策部署；爆破领域专业基础知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及技术；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处置；《刑法修正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内容。

2. 其他从业人员：重点学习爆破领域专业基础知识；安全生产基础知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岗位责任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防范技能与方法；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应急处置、自救互救、避险避灾等技能与方法；危险作业的安全行为能力与现场安全监护管理；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和《刑法修正案》等内容。

（三）培训成效评估

甲方将对培训结束后的学员进行爆破领域知识考核和实操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培训成效的参考依据。

如果培训成效评估结果未达到预期效果，乙方应提供适当的补充培训或指导，直至培训成效达到本次培训预期目的为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培训服务费用参照《榆林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榆办字〔2017〕66号）执行。由以下组成：

1、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2924400.00元）；其中，培训费共计 2650000.00 元，师资费共计 274400.00 元；

2、学员培训费：400 元 /人.天，按实际培训人数据实统计；

3、师资费：274400.00 元；计算方式为：师资费=980元×4课时×5天×14班（批）次。

4、完成本次培训的其他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学员培训费中。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 40%；培训服务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剩余部分。

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指定收款账号：7205 0155 2000 13986

户 名：陕西秦盾爆破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验收及标准

1、验收：项目通过使用部门审核通过后，验收小组在《终验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2、审核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审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 (4) 合同服务清单。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1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终验合格单
5. 签到表


(下为签字页)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乙方：陕西秦盾爆破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7205 0155 2000 13986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北二环西段农资大厦二层
联系方式：029-86122666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6日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6日

终 验 合 格 单

合同编号：					
一、培训总体情况					
序号	培训班次	验收结果	验收说明	备注	
1	第1、2、3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第4、5、6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第7、8、9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第10、11、12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第13、14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验收意见					
验收部门		(盖章) 日期：			



附件5

签到表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年月日
培训班次		培训老师	
序号	单位名称	签到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